

试论老年人的权益保障问题

梁中堂 翟胜明

【提要】 老年人的权益主要是指老年人的“公民权”。也就是说凡是其他年龄层的公民享有的权益，老年人也毫无例外的享有。老年人并不因为年龄的增长和生理的衰老使其应享受的权益有丝毫的损害。相反，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已成为传统社会向现代文明社会迈进的重要一环。

本文从4个方面对主题进行了论述：老年人的权益并不随着年龄的递增而衰减；老年人退出劳动年龄层并不是公民劳动权的丧失；生活保障是老年人最重要的合法权益；老年人同年轻人一样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

【作者】 梁中堂 山西社会科学院，教授；翟胜明 山西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从最表层显示的现象看，老龄化是老年人比例增长形成的。但是，如果探寻更深层的原因，则是人类社会更为成熟和已经向较高阶段发展的标志，是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结果。随着中国老年人口数量的增长，老年人的权益保障问题愈来愈突出地被提了出来，已经成为中国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1. 老年人的权益并不随着年龄的递增而衰减

本文讲的老年人权益问题主要是指老年人的“公民权”。所谓公民权是指国家法律所赋予一个公民应享有的政治权利和义务。当然也包括所应享用的经济权利。

把老年人的权益保障作为社会问题提出来，除了因为老年人口的增长外，还因为目前社会的偏见和老年人自身方面的一些原因。包括老人在内的许多人将老年人从一些政治生活和生产领域中排斥出去，误认为是丧失了公民权。消极地看待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以为老年人就应该休息，他们与社会的发展没有多大关系。其实，老年人因为生理年龄上的原因，从一些不适宜从事的工作岗位上退下来，并不是公民权的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说明公民权并不因为公民的年龄增长而丧失。

另一方面，因为年龄的增长和器官的老化，使老年人生理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往往在体力和智力方面同年轻人比较成为弱者，如果不给予特殊保护，就会受到来自家庭和社会的歧视，使老年人的一些权益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社会或家庭的侵犯和伤害，这是同文明发展相悖的。所以，申述老年人的权益，甚至制定一些专门的法规来保护老年人的权益，是社会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内容。

有许多情况，不置身其中，便不能体会老年人在生活中所遇到的伤害，特别是那些目不明、耳不聪、行动不方便的老人在生活中所受到的伤害更大。因此，要使老年人晚年过得幸

福、愉快，除了把他们当成普通公民看待，其权利受法律保护外，还应该把他们当成需要特殊保护的公民看待。因为他们的身心条件都不如年轻人，所以需要特别制定一系列保护老年人正常生活的法律规定。

2. 老年人退出劳动年龄并不是公民劳动权的丧失

对于退休后的老年人来说还有没有劳动的权利，国家还保护不保护老年人的劳动权？许多人在此问题上存在着疑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看，不仅没有任何迹象说明老年人因年龄的增长而失去劳动的权利，而且字里行间表明，劳动权是一个公民终生享有的权利。保护老年人的劳动权利和制定退休制度，就是说老年人既有劳动的权利，也有休息的权利。因为并不是所有的老年人都希望或者能够继续工作下去。退休制度正是国家对老年人的关怀和体贴，它的实行并不排除那些身体健康、愿意工作的老年人有继续工作的权利。有劳动权和实际参加劳动是两回事，就如同18岁以上的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不一定每次都必须履行这些权利一样。退休后的老年人有继续工作的权利，但不一定都要再就业。是否继续工作，主要看几方面的条件：首先必须是老年人自己有这方面的要求；其次是老年人的身体状况适宜继续工作；再就是一些工作单位愿意接受老年人。就目前而言，主要还是老年人自己创造就业机会和岗位，比如申请执照成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联合起来创办第三产业等。不论哪种形式的工作权，都受法律保护。

老年人按规定可以退出生产领域，在家休息安度晚年，为什么许多人都偏要继续工作呢，法律为什么还要继续承认和保护老年人工作的权利呢？这是因为：

2.1 对农村老人来说，首先，他们干了几十年的体力劳动，已经形成了一种习惯，只要身体条件许可，他们就不会停止劳动。其次，大多数农村还比较穷，农业生产基本上都是手工劳动，有不少工作老年人不仅能够胜任，而且在长期劳动中积累的经验对生产发展是有很大益处的。再次，由于中国大部分农村经济还比较落后，文化生活比较单调，不能为老年人提供丰富的娱乐活动，因此，农村老人继续参加劳动也是度过晚年时光的一种有益的方式。多种原因，使得农村老人只要身体条件许可，便会劳动不止。

2.2 对城市老人来说，首先，继续工作对身体较为健康的老年人来说有利于长寿。有不少事实证明，老年人坚持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一些工作有利长寿。据报道，在希腊有 $\frac{1}{2}$ 超过退休年龄（60岁）的人们仍在工作。专家们还指出，希腊老年人做工作多数情况下并非为了挣钱糊口，许多人退休金很高，积蓄颇丰，而且子女孝敬的钱也不少，他们完全可以在家安度晚年。但是，许多人喜欢继续工作。统计数字表明，希腊是居世界前几位的长寿国之一。看来，希腊老年人到退休年龄继续工作可能是延年益寿的一个原因。其次，对于城市中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来说，继续工作可为自己增加一定的收入，保障晚年生活水平不致于降低。中国城市中的老年人，虽说大都有退休金收入，但并不一定都能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因为有一部分老年人在工作期间工资水平一直很低，或者是家庭人口多、负担重，直到退休也很少或者根本就没有积蓄，仅靠低微的退休金，很难保障在物价不断上涨的情况下生活水平不降低，如果能够在退休后继续工作的话，就能增加一份收入。再次，老年人继续工作是社会的需要。最近几年，中国的老年人继续工作的越来越多，而且越是有技术、有专长的人越容易找到工作。这说明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人才，不论他们是年轻人还是老年

人，只要能胜任工作，社会就需要他们。这种情况，不仅中国如此，外国亦然。德国早已组织起全国性的退休专家服务队，他们不仅在本国服务，而且足迹已遍布全球。这个服务队自1982年成立后，10年间向100多个国家共派出2300人次。在发展中国家或东欧急人所难，帮助解决技术上、经济上或商业性问题。在厂矿、学校、社会福利机构中作顾问，或者讲课和培训。社会需要他们，证明他们还不是块“废铁”，这对他们是一种赞赏和激励，他们的服务主要是公益性的。

上述不论哪种情况都使得健康的老年人继续工作比呆在家中无所事事更能感到愉快和幸福。因而可以说剥夺老年人劳动的权利，就等于剥夺他们晚年的幸福，这是与中华民族传统的伦理道德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违背的。因此，我们必须明确这么一点：老年人的劳动权不因年龄的增长而丧失。同时，《宪法》赋予公民的其他方面的权利，也不因老年人年龄的增大而减少。相反，老年人还需要比处在劳动年龄阶段和没有进入劳动年龄阶段的公民享有更多的服务。

3. 生活保障是老年人最重要的合法权益

3.1 保护老年人从国家、社会（含家庭）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老年人晚年是否幸福，首要的一条就是看是否有维持正常生活的物质条件。对于老年人来说，任何其他问题都不如保障、维持及保护收入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老年人为国家、社会和家庭劳累了一生，在他们晚年应从国家、社会和家庭获得正常生活所需的物质帮助，这种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因此，认为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不应该要求很高，更不应该同在职劳动者相比的看法是十分错误的。老年人虽然退出了生产领域，但他们在职期间所创造的财富并没有被自己完全消费掉，还有相当一部分继续为创造财富做贡献。正是一代一代的劳动者既为国家的繁荣做出了贡献，又繁衍出新一代劳动者，使人类生生不息和社会得以不断发展。因此，国家、社会和家庭都不应该忘记退出生产领域的老年人的功绩，应该使他们的晚年不因生活所苦恼。

为此应该从以下几方面保护老年人晚年的生活：（1）城市离退休的老年人享受国家规定的离退休金和医疗、福利以及其他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取消。城市中无依无靠、无经济收入的老年人，由当地民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给予生活救济。（2）农村中有子女的老人，由子女（包括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等）提供生活保障，成年子女必须尽赡养扶助老年父母的义务；无儿无女的老人，其生活保障由村民委员会提供，实行我们通常所说的“五保”制度。老年人生活水平不能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不低于家庭成员的生活水平。否则，老年人就应该寻求法律的保护。在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方面，农村老人不及城市老人，农村老人在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一般情况下没有任何经济收入，也没有积蓄可维持自己的生活，所以，保护农村老年人生活的合法权益显得更为重要。

3.2 保护老年人的房产权和居住的权利。老年人晚年生活幸福与否，除了看有没有正常生活所需的物质外，就看有没有房屋居住，居住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因此，保护老年人的房产权和居住权就成为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之一。长期以来，由于中国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再加上政策方面的原因，我们在城乡居民的住房问题上欠帐太多，与一些较发达的国家相比，中国人民的平均居住面积大大低于人家。这样在居住问题上老年人的权益常常受到损害。有的是父母看到儿女已到了婚、嫁的年龄，但却没房住，不忍心因住房问题使儿女的婚事告吹，只好忍痛腾出原本就不宽裕的住房让给儿女，自己搬到破烂不堪、拥挤狭窄的地方居住。有的是一些不孝子女，为了自己居住的舒畅，竟采用暴

力手段，抢占父母的住房，使年老的父母流落在外，无家可归，或者住到阴暗潮湿、拥挤狭窄的“茅草屋”、“牛棚”、“鸽子笼”。大大伤害了父母的身心，影响了父母的幸福。有些子女竟然把产权属于父母的住房拆除、出租或出卖。这些行为不能让其发展，我们应利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3.3 保护老年人合法财产的权利。老年人的退休金收入、通过劳动收入所进行的储蓄、收藏的文物、购买的图书、自己劳动创造的知识产权，都属于老年人合法财产。老年人对这部分合法财产所拥有的权利能否得到保护，也是关系老年人晚年能否幸福的重要一条。

4. 老年人同年轻人一样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除了上面讲的那些以外，还有一条很重要的权益，那就是自由选择婚姻方式。丧偶、离婚的老年人在有了吃穿和住宿的基本条件后，最大的需求就是有一个相依为命的老伴。在某种程度上，为了一个能够相互依赖的伴侣，可以降低吃住的标准。可见，老年人的婚姻是否美满是老年人晚年幸福的重要标志之一。然而，老年人的这种合法权益在以往却不被人们所认识，更不被老年人的儿女所接受。在我们这种封建传统积淀很深的国度里，老年人要想结婚比登天还难，首先遇到来自子女和亲属的反对，这是老年人左冲右突最难冲破的一道关口。儿女干涉父母的婚姻同父母干涉儿女的婚姻有所不同。父母干涉儿女的婚姻，主要是干涉儿女选择谁的问题，儿女干涉父母的婚姻，主要是不允许父母再选择伴侣。父母干涉儿女的婚姻，往往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因此，多数反抗父母干涉的儿女都能争到幸福。儿女干涉父母的婚姻，却似乎是正当的行为，没有什么组织出来为老年人说话，社会舆论也不谴责儿女的行为。因此，干涉的结果，往往是老年人放弃了自己的权利，放弃了对幸福的争取。

儿女们之所以拼命反对老年父母结婚，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一是封建思想在作怪，他们认为家庭就是血缘和亲族关系，父亲或者母亲再婚，为自己找一个不认识的人做母亲或父亲，这有悖于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二是存在着对人类自身生理和心理认识方面的落后、甚至愚昧的观念，大多数人把婚姻、生育和性等同起来，认为老年人既然不存在生育问题，就不应该有婚姻要求，更不应该有性的要求，只有年轻人才有性的要求，如果有个别老年人有再婚要求，则感到是丢人的事情，做晚辈的唯恐人们在背后议论，因此，拼命反对父母结婚；三是私心杂念在作怪，他们一方面怕人们说他们对父母不孝，逼得父母再婚，另一方面又怕多承担一位老人的赡养和扶助义务，特别是一些有房产和积蓄的老人，他们的儿女唯恐他们再婚带走房产和积蓄。因此，除了老年人自身应该抛弃传统思想的影响，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外，主要是老年人的子女、亲属和社会各方面应该正确认识老年人的婚姻问题。老年人结婚，是老年人晚年生活的需要，是老年人正常生活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这些规定都适合老年人。老年人的婚姻完全是老年人自己的事情，维护老年人的婚姻自主，是保障老年人幸福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

总之，老年人是我们社会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群体，他们并不因为年龄的增长和生理的衰老使其应享受的权益有丝毫的损害，相反，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已成为传统社会向现代文明社会迈进的重要一环。

(本文责任编辑：徐培英)